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李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第1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前2個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0.88%固定計息，第3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1.99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7日起未為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85萬6,396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被告存摺封面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科達